

判決書（中譯本）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051

---

李德勝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057

---

鄭志雄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根據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2015年1月15日的指令合併）

聆訊日期：2015年3月27日

最後書面陳詞日期：2015年5月26日

裁決日期：2015年7月29日

---

## 判決書

---

### 引言

1. 上訴個案編號 SW0051 是李德勝先生（「**李先生**」）就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所作的決定<sup>1</sup>而提出的上訴，該決定（i）就李先生申請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sup>2</sup>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的特惠津貼（「**特惠津貼**」），把李先生擁有的船隻歸類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及(ii)向李先生發放一筆過 15 萬元的特惠津貼（「**李決定**」）。
2. 上訴個案編號 SW0057 是鄭志雄先生（「**鄭先生**」）就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所作的決定<sup>3</sup>而提出的上訴。同樣地，該決定（i）就鄭先生申請受禁拖措施<sup>4</sup>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的特惠津貼，把鄭先生擁有的船隻歸類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及（ii）向鄭先生發放一筆過 15 萬元的特惠津貼（「**鄭決定**」）。
3. 有關李決定及鄭決定於下文合稱為「**工作小組決定**」。
4. 李先生及鄭先生（合稱為「**兩位上訴人**」）是對方唯一的作業伙伴，以其拖網漁船（合稱為「**該雙拖漁船**」）以雙拖作業方式進行捕魚作業<sup>5</sup>。
5. 由於兩位上訴人的上訴（合稱為「**上訴**」）出現相同的法律及事實問題，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委員會**」）因此安排此兩宗上訴合併進行聆訊。各方同意有關合併聆訊的安排。因此，上訴於 2015 年 3 月 27 日合併進行聆訊。

---

<sup>1</sup> 李先生的聆訊文件冊第 80-81 頁

<sup>2</sup> 解釋見下文

<sup>3</sup> 鄭先生的聆訊文件冊第 90-100 頁

<sup>4</sup> 解釋見下文

<sup>5</sup> 李先生及鄭先生的聆訊文件冊第 40 頁

## 禁拖措施及特惠津貼

6. 根據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3 年 1 月 29 日的討論文件（「食衛局文件」）的第 3 段<sup>6</sup>，行政長官於 2010-11 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實施一籃子漁業管理措施，包括透過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以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早復原。立法會於 2011 年 5 月通過禁拖措施的法例，法例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7.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亦於 2011 年 6 月通過向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提供特惠津貼（「特惠津貼方案」）<sup>7</sup>。

## 政策及指導原則

8. 特惠津貼方案相關的政策及指導原則載於財委會文件 FCR(2011-12)22(「財委會文件」)<sup>8</sup>。
9. 根據財委會文件第 12 段，指導原則是向不同組別的申索人所分攤的特惠津貼，應與禁拖措施對其所造成的影響成正比<sup>9</sup>。
10. 當禁拖措施生效時，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預計將最受影響，因為他們將喪失香港水域的捕魚區，故與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相比，他們會獲發更多的特惠津貼<sup>10</sup>。
11. 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亦受禁拖措施影響，因為他們將失日後返回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機會。然而，相對來說，禁拖措施對其影響遠遠低於對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因此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只會獲發放一筆過 15 萬元的特惠津貼<sup>11</sup>。

---

<sup>6</sup> 李先生的聆訊文件冊第 169 頁；及鄭先生的聆訊文件冊第 185 頁

<sup>7</sup> 食衛局文件第 3 段；李先生的聆訊文件冊第 169 頁；及鄭先生的聆訊文件冊第 185 頁

<sup>8</sup> 食衛局文件第 7 段；李先生的聆訊文件冊第 170 頁；及鄭先生的聆訊文件冊第 186 頁

<sup>9</sup> 食衛局文件；李先生的聆訊文件冊第 148 頁；及鄭先生的聆訊文件冊第 167 頁

<sup>10</sup> 財委會文件第 5 至 10 段；李先生的聆訊文件冊第 146-147 頁；及鄭先生的聆訊文件冊第 165-166 頁

<sup>11</sup> 財委會文件第 9 至 10 段；李先生的聆訊文件冊第 147 頁；及鄭先生的聆訊文件冊第 166 頁

## 工作小組決定的理據

12. 工作小組所提出支持工作小組決定的理據總結如下：

- a) 該雙拖漁船每艘長度為 31.9 米。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有關不同類型及長度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31.9 米長的雙拖漁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sup>12</sup>。
- b) 該雙拖漁船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該雙拖漁船每艘具有總引擎功率 794.49 千瓦，總燃油艙櫃載量為 39.29 立方米。這類船隻一般主要會在香港以外水域作業<sup>13</sup>。
- c)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香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期間外，該雙拖漁船很少被發現停泊在香港的避風港（各自只有 5 次）<sup>14</sup>。這顯示該雙拖漁船並非主要以香港為基地，而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d)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海上巡查**」），該雙拖漁船的任何一艘均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作業。這顯示他們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sup>15</sup>。
- e) 兩位上訴人均持有由內地相關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該雙拖漁船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f) 兩位上訴人所提供的證據，並不足以證明該雙拖漁船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5%<sup>16</sup>的主張。

---

<sup>12</sup> 李先生及鄭先生的聆訊文件冊第 13 頁

<sup>13</sup> 李先生及鄭先生的聆訊文件冊第 3 頁

<sup>14</sup> 李先生的聆訊文件冊第 14 頁和第 96 頁；及鄭先生的聆訊文件冊第 14 頁和第 115 頁

<sup>15</sup> 李先生的聆訊文件冊第 14 頁、第 99 頁和第 101 頁；及鄭先生的聆訊文件冊第 14 頁、第 118 頁和第 120 頁

<sup>16</sup> 李先生及鄭先生的聆訊文件冊第 40 頁。在特惠津貼申請表中，各上訴人聲稱其雙拖漁船在香港水域花費 15% 的捕魚時間。在上訴申請表中，各上訴人把該聲稱由 15% 變更為 40%：李先生及鄭先生的聆訊文件冊第 3 頁

## 兩位上訴人的上訴理據

13. 兩位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幾乎完全相同，其上訴理由概述如下：

- a) 該雙拖漁船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40%，因此應被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40%理由**」）<sup>17</sup>。
- b) 漁民一貫會在魚類聚集的地方捕魚，沒有近岸或遠海的區分。只有外行人才會在作業模式上有這種區分（「**模式理由**」）<sup>18</sup>。
- c) 該雙拖漁船是木製而非鐵製。漁船頗舊，船齡為 28 年。兩位上訴人亦年事已高，李先生 61 歲，而鄭先生 58 歲。由於上述限制，該雙拖漁船已逐漸在近岸水域作業（「**年齡及結構理由**」）<sup>19</sup>。
- d) 由於禁拖措施，上訴人將永久喪失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機會（「**剝奪理由**」）<sup>20</sup>。

14. 委員會亦注意到，兩位上訴人各自在 2013 年 2 月 14 日的信函<sup>21</sup>及書面聲明<sup>22</sup>（李先生的書面聲明的日期為 2014 年 3 月 24 日，而鄭先生的書面聲明的日期為 2014 年 3 月 25 日）中，已分別詳細闡述其理由。

## 上訴聆訊

15. 在 2015 年 3 月 27 日的上訴聆訊（「**上訴聆訊**」）中：

- a) 兩位上訴人親自處理上訴。在鄭先生案中，上訴人鄭先生授權張錦義先生（「**張先生**」）代表處理上訴。
- b) 工作小組透過其代表蘇志明博士及李慧紅女士處理上訴。

<sup>17</sup> 李先生及鄭先生的聆訊文件冊第 3 頁

<sup>18</sup> 李先生及鄭先生的聆訊文件冊第 3 頁

<sup>19</sup> 李先生及鄭先生的聆訊文件冊第 4 頁

<sup>20</sup> 李先生及鄭先生的聆訊文件冊第 8 頁

<sup>21</sup> 李先生及鄭先生的聆訊文件冊第 8 頁

<sup>22</sup> 李先生的聆訊文件冊 259 頁；及鄭先生的聆訊文件冊 278 頁

- c) 上訴人及工作小組均無傳召證人。
- d) 除重述其載於上文第 13 段及第 14 段的上訴理由外，上訴人強調，他們每人只收取 15 萬港元的特惠津貼，而有些拖網漁船船東每人收取超過 4 百萬港元，這對他們並不公平（「不公平理由」）。他們亦抱怨禁拖措施剝奪他們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權利，而有些拖網漁船船東卻在收取幾百萬元特惠津貼後，仍從事非法拖網捕魚（「抱怨理由」）。
16. 在 2015 年 3 月 27 日上訴聆訊結束時，各方被給予機會提交進一步的書面陳詞以支持其主張，最終發言權歸上訴方。委員會明言保留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再次舉行口頭聆訊的權利。工作小組於 2015 年 4 月 24 日遞交補充陳詞。上訴人透過 2015 年 5 月 26 日的信函回覆，他們並無補充陳詞提交。委員會隨後認為毋須再次舉行口頭聆訊。

#### 在香港水域的平均捕魚時間比例為 10%

17. 在考慮上訴時，委員會須釐定區分近岸拖網漁船與較大型拖網漁船的標準。食衛局文件界定近岸拖網漁船為「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為 10%或以上」的拖網漁船。至於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則被界定為「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為 10%以下」的拖網漁船<sup>23</sup>。
18. 工作小組在評核特惠津貼申請時，採納上述有關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佔 10%或以上的要求以評定漁船是否近岸拖網漁船（「門檻要求」）。上訴人並無質疑門檻要求。
19. 委員會注意到，門檻要求是根據漁護署 2005 年至 2010 年的漁業生產數據得出<sup>24</sup>。門檻要求與財委會文件（指稱近岸拖網漁船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sup>25</sup>一致。委員會認為門檻要求合理及適當。

<sup>23</sup> 食衛局文件附件 III 第 A(i)段：李先生的聆訊文件冊第 176 頁；及鄭先生的聆訊文件冊第 195 頁

<sup>24</sup> 食衛局文件附件 III 第 A(i)段：李先生的聆訊文件冊第 176 頁；及鄭先生的聆訊文件冊第 195 頁

<sup>25</sup> 財委會文件附件 1 第 A(c)項第 5 段：李先生的聆訊文件冊第 146 頁和 153 頁；及鄭先生的聆訊文件冊第 165 頁和第 172 頁

## 進一步討論

20. 工作小組委員會於委員會提問時承認避風塘巡查結果單獨來說不大重要，因為儘管船隻被發現的次數並不頻密，兩艘雙拖漁船各自皆有 5 次被發現。只有拖網漁船被看到少於 4 次時，工作小組才會認為有關船隻很可能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sup>26</sup>。工作小組認為，由於該雙拖漁船各自在避風塘巡查中被看到少於 17 次，該調查結果仍屬支持工作小組決定的有關因素。委員會注意到，漁護署於 2011 年 1 月至 11 月在該雙拖漁船位於筲箕灣的船籍港<sup>27</sup>共進行了 34 次調查，並認為應該給予避風塘巡查若干而非主要的考慮。
21. 委員會亦注意到，該雙拖漁船每艘均由 2 名本地船員及 6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sup>28</sup>。當委員會問到該雙拖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是否因此不受限制時，工作小組嘗試淡化此因素，提出內地漁工在香港的角色並非捕魚，而是在香港魚市場起卸漁獲。上訴人於其提交的文件及在上訴聆訊期間，均沒有以內地過港漁工計劃支持其上訴。他們亦無跟進委員會對工作小組有關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提問。因此，委員會認為該雙拖漁船在香港的作業不受限制這事實，應給予若干而非主要的考慮。
22. 至於 40%理由，工作小組認為並無足夠的客觀證據，以證明上訴人所聲稱的該雙拖漁船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40%。工作小組亦援引兩位上訴人早前於其 2011 年 12 月提交的特惠津貼申請中所作出的陳述不一致，即其雙拖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5%（而非 40%）（「比例不一致」）<sup>29</sup>。於上訴聆訊期間，工作小組進一步提出，上訴人在特惠津貼申請表中提出 15%（輕微多於 10%）的聲稱，可能是由於他們得知有關的門檻要求。
23. 另一方面，上訴人提出，他們初時並不明白「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意思。委員會接納上訴人可能不明白「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意思，並在上訴聆訊期間給予他們解釋比例不一致的機會。可惜，上訴人的回答並非

<sup>26</sup> 工作小組文件第 46 段；李先生的聆訊文件冊第 125 頁；及鄭先生的聆訊文件冊第 144 頁

<sup>27</sup> 李先生的聆訊文件冊第 96 頁；及鄭先生的聆訊文件冊第 116 頁

<sup>28</sup> 李先生及鄭先生的聆訊文件冊第 14 頁

<sup>29</sup> 李先生及鄭先生的聆訊文件冊第 15 頁及第 21 頁

完全令人滿意。張先生代表回答，上訴人在 2009 年對香港水域的依賴度可能為 15%，而在 2011 年對香港水域的依賴度可能為 40%。然而，兩位上訴人於 2011 年 12 月及 2014 年 1 月分別遞交特惠津貼申請表及上訴申請表<sup>30</sup>。因此，此回答提供的時間與上述申請表的日期並不吻合。張先生亦提出，上訴人被漁護署誤導，因而在填寫表格時出錯。然而，上訴人並未提供有關他們如何、何時及在甚麼情況下被誤導的詳情。因此，該意見很大程度上屬無證據支持的主張。

24. 當然，委員會留意到無論是 15%或 40%都足以滿足門檻要求。事實上，只要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或以上，都足以滿足門檻要求。
25. 委員會在就 40%理由作出決定時，由於這關係到上訴各方的可信性，因此須一併考慮所有的陳詞及證據。我們的結論會載於本判決書的最後部分。
26. 至於模式理由，工作小組認為這跟漁護署的統計數據有所違背。工作小組提出，根據漁護署的統計數據，不同類型、長度、船身設計及結構的拖網漁船會有不同的捕魚模式和不同的香港水域捕魚作業時間比例。由於這在很大程度上，都是屬於可信性問題（與 40%理由相似），儘管上訴人未能提供詳情以證明模式理由，委員會同樣會一併考慮所有陳詞及證據，才會在判決書最後部分，就模式理由作出決定。
27. 至於年齡及結構理由，委員會注意到兩位上訴人各自於 2013 年 2 月 14 日致函委員會（「**信函**」）<sup>31</sup>。在信函中，兩位上訴人分別聲稱：
  - a) 他的祖宗在幾十年前均為在近岸水域作業的細小漁船的漁民。
  - b) 由於時代變遷和社會發展，以及近岸水域的漁獲減少，發展為遠海捕魚是迫不得已的選擇。
  - c) 因為他逐漸老邁，遠海作業面臨強大風浪，長期而言不可持續。
  - d) 回歸近岸作業是他可行的最後一步。

---

<sup>30</sup> 李先生及鄭先生的聆訊文件冊第 40 頁及第 3 頁

<sup>31</sup> 李先生及鄭先生的聆訊文件冊 8 頁



- e) 由於政府實施禁拖措施，他及其他漁民已永久喪失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機會，政府應給予他們合理的補償。
28. 當委員會問到上訴人是否已踏出該最後一步，回歸近岸作業，鄭先生回答「應該有行」。當委員會問到該最後一步是何時踏出，鄭先生初時並無回答。當委員會再次重複該問題時，鄭先生回答說如果得到允許，可隨時行這一步。在鄭先生作出上述答覆後，李先生回答說他已踏出這最後一步。當李先生被委員會問到他是何時踏出這最後一步時，他回答說他想現在做，但漁護署會拘捕他。簡而言之，上訴人未能就何時踏出該最後一步回歸近岸作業，提供清晰的答覆。相反，他們的回應及答覆令人懷疑這最後一步是否已踏出。
29. 根據上訴人申請特惠津貼的登記表格<sup>32</sup>，他們進行的離岸拖網作業的地點看似離香港水域不遠。有關作業地點接近香港水域，如萬山、担杆及伶仃等。因此，與在遠離香港水域進行離岸拖網捕魚相比，這種作業對拖網漁船及駕駛拖網漁船者的體能要求較低。
30. 由於年齡及結構理由亦關係到可信性這問題，委員會同樣會一併考慮所有陳詞及證據後，才會在判決書最後部分，就此作出決定。
31. 剝奪理由已於財委會文件第 5 及第 10 段<sup>33</sup>得到處理。特惠津貼方案的實施，正是為了補償和上訴人情況一樣的拖網漁船船東永久喪失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機會。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獲發放 11 億 9 千萬港元的特惠津貼款項。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獲發放另一筆 1 億 1 千萬港元的特惠津貼款項。剝奪理由並無價值。
32. 至於不公平理由，毋庸置疑，向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提供 15 萬港元的特惠津貼款項，以及向近岸拖網漁船船東提供約一百萬元至數百萬元不等（視乎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的特惠津貼款項的分配準則，乃載於財委會文件中，而有關的分攤方法已考慮了禁拖措施對不同拖網漁船船東的估計影響。委員會可能並無權力質疑財委會文件。即使委員會有此權力，委員會認為當中所述的分配並無不公。

---

<sup>32</sup> 李先生的聆訊文件冊第 41 頁

<sup>33</sup> 李先生的聆訊文件冊第 146 頁和第 147 頁；及鄭先生的聆訊文件冊第 165 頁和第 166 頁

33. 至於抱怨理由，委員會充分理解沒有對非法拖網捕魚執法實在是令人沮喪，尤其是當有關非法拖網捕魚人士是早前已收取幾百萬元特惠津貼款項的拖網漁船船東。然而，執法不足或無效與上訴屬不同問題，亦與之無關。除委員會趁此機會敦促有關當局（包括漁護署）加強對非法拖網捕魚的執法外，委員會認為抱怨理由與上訴無關。
34. 回到可信性問題。委員會注意到兩位上訴人已遞交文件證據以支持其上訴<sup>34</sup>。這包括燃油和冰塊的補給記錄、漁獲銷售記錄、本地及內地漁工僱用的記錄、內地漁工到達記錄以及（在鄭先生案中的）維修記錄。
35. 儘管委員會充分明白，上訴人可能並無保留記錄的習慣及需要，因此很難出示完整或令人滿意的記錄，但上訴人出示的記錄較為零碎。此外，在鄭先生案中，所遞交的大部分記錄的日期均為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後，顯示這些都是在禁拖措施生效後產生的文件。因此，上訴人遞交的文件證據只有很少的證明價值。
36. 除了比例不一致外，兩位上訴人之間就其在香港水域內近岸拖網作業地點的說法亦不一致（「地點矛盾」）。根據李先生所述，作業地點位於申請特惠津貼的登記表格隨附平面圖的位置 14 及 19<sup>35</sup>。然而，根據鄭先生所述，作業地點位於位置 17 及 19<sup>36</sup>。上訴人獲給予機會解釋有關的地點矛盾。鄭先生解釋說，這是因為該雙拖漁船在拖網捕魚期間不斷移動而非靜止不動。然而，在這種情況下，鄭先生亦應列出位於位置 17 與 19 之間的位置 18。鄭先生未能提供進一步解釋，以說明鄭先生為什麼並未列出位置 18。
37. 除避風塘巡查外，工作小組亦依賴海上巡查，以及該雙拖漁船的長度及續航能力，以支持工作小組決定。儘管工作小組的證據只是環境證據，該等證據確實具有若干證明價值，供委員會作出合理及明確的推論，以支持工作小組的決定。漁護署的統計數據為將作出的推論提供適當的依據。
38. 委員會發現，工作小組製備的表 M-2<sup>37</sup>（不同長度雙拖漁船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表）與表 S-3<sup>38</sup>（按船隻類型、長度分為不同組別的合

---

<sup>34</sup> 李先生的聆訊文件冊第 260 至 283 頁；及鄭先生的聆訊文件冊第 279 至 286 頁

<sup>35</sup> 李先生的聆訊文件冊第 41 頁及第 47 頁

<sup>36</sup> 鄭先生的聆訊文件冊第 41 頁及第 47 頁

<sup>37</sup> 李先生的聆訊文件冊第 222 頁；及鄭先生的聆訊文件冊第 241 頁

<sup>38</sup> 李先生的聆訊文件冊第 256 頁；及鄭先生的聆訊文件冊第 275 頁

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數目表)之間有不一致之處。表 S-3 顯示,在 29-34 米雙拖漁船類別中,有 29 艘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根據門檻要求的定義,該 29 艘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須佔 10%或以上。此大量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數目(29 艘)與表 M-2 所示同樣是 29-34 米雙拖漁船類別但極低的作業時間比例(介乎 0.10%至 1.45%)並不相符。

39. 工作小組透過其 2015 年 4 月 24 日的補充資料,試圖說服委員會接納表 M-2 是可靠的,因為其乃基於漁護署收集的 2005 年至 2010 年漁業生產數據(2005 年的數據乃基於 2006 年至 2007 年港口漁業調查;而 2006 年至 2010 年的數據乃基於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間進行的季度漁業生產調查)。工作小組進一步提出,表 M-2 是可靠的,因為採用較高的取樣率(2005 年為 38%,而 2006 年至 2010 年為 7%),且調查數據涵蓋連續 6 年的長時間。
40. 另一方面,表 S-3 只代表工作小組的結論。
41. 上訴人透過其 2015 年 5 月 26 日的信函,確認他們並無進一步意見要提出,以回應工作小組的補充資料。
42. 儘管工作小組未能就表 M-2 與表 S-3 的明顯不一致之處提供滿意解釋,委員會信納,表 M-2 由漁護署的客觀數據支持。委員會亦接納,表 M-2 較高的取樣率,和其連續而長時間的數據收集,均支持了表 M-2 的可靠性。不一致之處顯示表 S-3 可能並不可靠。然而,這並不一定顯示表 M-2 不可靠。
43. 表格 M-2 所示 29-34 米雙拖漁船類別的極低比例(介乎 0.10%至 1.45%),意味著合資格近岸雙拖漁船的數目應較表格 S-3 所示的 29 艘少。這可能是由於工作小組在評定 29-34 米類別的雙拖漁船時太過寬鬆。因此,29-34 米類別中某些不合資格的雙拖漁船,被工作小組視為合資格。然而,這並無助於上訴人的個案。
44. 總而言之,經仔細考慮各方所有意見及證據,及其在上訴聆訊期間的答覆後,委員會認為並無足夠證據顯示上訴個案符合門檻要求。委員會同時認為,工作小組的陳述較上訴人的陳述更為可信。委員會並不接納 40%理由、模式理由以及年齡及結構理由。

## 結論

45. 委員會並無足夠證據推翻工作小組的決定。因此，上訴被駁回，並無訟費令。

聆訊日期：2015 年 3 月 27 日

聆訊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2 號會議室

(簽署)

---

費中明先生，JP

主席

(簽署)

---

陳偉仲先生

委員

(簽署)

---

陳曼詩女士

委員

(簽署)

---

許明明女士

委員

(簽署)

---

龔靜儀女士

委員

上訴人（個案編號 SW0051），李德勝先生。

上訴人（個案編號 SW0057），鄭志雄先生（缺席）。

上訴人的授權代表（個案編號 SW0057），張錦義先生。

蘇志明博士，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1，漁護署，工作小組代表。

李慧紅女士，署理高級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漁護署，工作小組代表。

烏佩貞女士，委員會的法律顧問。